证券代码：002506　　证券简称：协鑫集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,235 人，代表股份 1,516,080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19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15,172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23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908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23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908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23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908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8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回避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|
| 1.00 |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| 1,508,368,036 | 99.4913% | 5,563,208 | 0.3669% | 2,149,000 | 0.1417% | 0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93,195,891 | 92.3572% | 5,563,208 | 5.5131% | 2,149,000 | 2.1297% | 0 |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、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